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協奏曲比賽辦法

93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5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5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參賽資格：本系註冊之在學學生（含輔系及雙主修），於參賽及演出學期皆有修習該參賽樂器之主修或選修，且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者。

二、比賽組別：

分鋼琴、聲樂、弦樂、管樂、國樂（至110學年）、敲擊樂、理論作曲各組，每年舉行。

三、比賽曲目（各組曲長皆不得超過20分鐘）：

1. 鋼琴、弦樂組指定曲目詳見每年公告，曲目公告時間為每年七月十日前（未及時繳交曲目之組別，該年度以棄權論）。
2. 聲樂組學生自選兩首曲目參加比賽。
3. 管樂、敲擊樂、國樂組學生由曲庫中自選一首曲目參加比賽。
4. 作曲組學生比賽作品規定：
 - a. 曲長：7-12分鐘。
 - b. 編制：管弦樂曲、室內管弦樂曲。
 - c. 樂器以本系管弦樂團現有編制為主，基本上為2管編制，樂器參考如下：

Flute (Piccolo) *2	Oboe*2	Clarinet*2	Bassoon*2
Horn*2~4	Trumpet*2	Trombone*2	Piano*1

Timpani (4 顆定音鼓之內)	Percussion*2 (players)	打擊編制須以本系現有之打擊樂器為主
-----------------------	---------------------------	-------------------

d. 弦樂 5 部

(參考數目 Vln. I & Vln. II - 4~5 stands, Vla. - 3~4 stands, Cello - 4~5 stands, Bass x 4)。

四、比賽時間：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 14 至 15 週舉行，詳細時程依系辦公公告為準。

五、報名日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十月最後一週進行報名，報名截止時間依系辦公公告時間為準。

六、報名費用：單項比賽之報名費為新台幣 800 元整，由系學會總務統一收費及支出評審費用。

七、比賽方式：

1. 比賽分為初賽與決賽兩個階段。
2. 初賽由下列方式擇一進行：
 - (1) 進行一輪比賽之組別，參賽者須完整演奏參賽曲目。
 - (2) 進行二輪比賽之組別，參賽者須於第二輪完整演奏參賽曲目。
3. 各組自初賽選出第一名進行決賽。
4. 管樂組比賽方式請參照「111 學年管樂組協奏曲比賽方式試行細則」。

八、評審方式

1. 評審以排序方式進行，初賽若第一名排序同分時，再就同分者進行第二輪排序，直至選出各組第一名。若該組未達評審之第一名標準，第一名得從缺。
2. 管樂組比賽方式請參照「111 學年管樂組協奏曲比賽方式試行細則」。

九、決賽優勝者產生方式：各組初賽第一名者，得參加本系辦理之決賽，同樣依排序方式評分，排序同分時，再就同分者進行第二輪排序，依序選出 2 至 4 名優勝者，總曲長在 40 分鐘以內。

十、評審：初賽與決賽評審一律為外聘教師；每場出席評審 3-5 人

十一、比賽獎勵：各組前三名優勝者得以獲頒獎狀。決賽優勝者得與本校管弦樂團，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合作演出。

十二、注意事項：

1. 初賽各組報名人數超過三人以上（含）才舉辦。（理論作曲組、國樂組與敲擊樂組不在此限）
2. 理論作曲組繳交報名表至系辦後，即完成報名手續，惟須於比賽三天前繳交總譜 5 份，否則以棄權論。
3. 獲得樂團演出機會之優勝者，須負責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將管弦樂譜（含所有演出人員之分譜及總譜）、曲解與優勝者簡介一併交予樂團幹事；若系上無該樂曲之管弦樂譜，須自行購買或租借。

報名表上請確實勾選：本人已確實找到比賽曲目之樂團總譜及分譜，若爾後發生無總譜及分譜之情事，將自動放棄演出權利。

4. 獲得與樂團演出機會之優勝者，不得更換曲目，否則以棄權論。
5. 協奏曲之夜演出時間、地點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初公布。
6. 111 學年度管樂組比賽規定請參照「111 學年管樂組協奏曲比賽方式試行細則」。

111 學年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管樂組協奏曲比賽方式試行細則

110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

有關參賽資格、比賽組別、比賽曲目、比賽時間、報名日期、報名費用、決賽優勝者產生方式、比賽獎勵、注意事項等，比照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含碩士班）協奏曲比賽辦法相關規定。

111 學年度管樂組協奏曲比賽方式延續「110 學年度管樂協奏曲比賽方式試行細則」一年：

七、比賽方式

1. 比賽分為初賽與決賽兩個階段。
2. 初賽：進行兩輪，第一輪的實際參賽（以下人數皆以實際參賽計算）同學，若木管或銅管各達到全部人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時，進入第二輪的名額，應達參賽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且進入第二輪的名額，應依照木管與銅管參賽人數之比例分配之。
3. 決賽：若初賽人數達 18 人（含）以上，且木管與銅管各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人數，則推選木管與銅管各一名進入決賽，但若未達評審之標準得從缺。
4. 初賽評審：管樂組報名（非實際參賽）人數達 18 人，且木管與銅管各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人數時，聘請木管與銅管專業評審各 2 位。

備註：本試行細則將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討論實施成效並視需要更新後續比賽辦法。